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如有必要，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更為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vmh.com.hk](http://www.vm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電話：2980 133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份
「調整」	指	「5.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所述之調整
「北京創夢」	指	北京創夢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成都創夢」	指	成都創夢潮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巨木」	指	成都巨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夢造物」	指	北京創夢造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於完成前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為完成進行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8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toys HK」	指	Dreamtoy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5頁
「託管安排」	指	賣方與本公司之間的託管安排，有關資料載於「4. 禁售承諾及託管安排」一段
「最終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調整的代價(如有)，調整詳情載於「5.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

---

## 釋義

---

「擔保人」	指	曾舸先生，為賣方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成都創夢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利潤」	指	利潤保證期的保證利潤，有關資料載於「5.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區」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區的政府
「初始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初始代價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內部重組」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進行並完成的內部重組，據此，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創夢造物及成都創夢100%的股權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誠如「4.禁售承諾及託管安排」一段所載述
「南寧創祺」	指	南寧創祺潮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期」	指	目標公司履行「5.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所載保證利潤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Dreamtoy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reamtoy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6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reamtoys Ltd(作為賣方)及曾舸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成都創夢100%的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之其他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a) 主體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 (i)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權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完成對目標集團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正式註冊成立、股權及業務範疇的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已獲本公司信納；
- (vi)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vi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ii)及／或(vii)。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全面獲達成或豁免，否則收購事項將告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載條件尚未獲達成，且本公司並不打算豁免上述條件(ii)及／或(vii)。

### (c)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可予調整），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為44,000,000港元。

初始代價將通過以下現金支付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組合方式支付：

- (i) 4,400,000港元（佔初始代價之10%）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 董事會函件

---

- (ii) 26,400,000 港元 (佔初始代價之 60%)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 的方式支付予賣方。第一批代價股份受禁售承諾所規限；及
- (iii) 13,200,000 港元 (佔初始代價之 30%)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第二批代價股份**」) 的方式支付予賣方。第二批代價股份受託管安排及禁售承諾所規限。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d) 初始代價基準

初始代價及初始代價之付款機制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 (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及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達成，且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之客觀估值約人民幣 43,000,000 元 (相當於約 52,890,000 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7. 估值」一段；
- (ii) 目標集團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 (iii) 目標集團在其推出根據一名世界知名的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供應商的旗下遊戲部門 (「**遊戲夥伴**」) 所發行角色為主之產品後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之表現；
- (iv) 目標集團與其業務夥伴 (如遊戲夥伴及於中國領先之數字娛樂平台 (「**其他遊戲夥伴**」)) 之合作情況；
- (v) 目標集團之授權知識產權 (「**IP**」) 及自有 IP 之組合；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目標集團在應用其IP創造虛擬及實體潮流文化產品方面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而使用其自有IP創造合作產品亦為本集團之服飾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vii) 待完成後將轉讓予本公司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i) 代價之支付條款(包括調整機制)，而支付條款可根據目標集團所實現之保證利潤而向下調整；
- (ix) 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效益及協同效應，其亦將讓本集團能夠：
  - a. 透過與IP產品合作以擴展本集團之服飾業務；
  - b. 使其產品多元化，即由女裝產品至全方位時尚服飾及其他男士、女士及年輕人之配飾產品；
  - c. 將其市場重點延展至覆蓋中國市場；及
  - d. 受益於目標集團在潮流文化產品收益方面所作出之貢獻；及
- (x) 本通函「11.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其他理由。

### 3.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4%（須待完成落實及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溢價約0.92%；
- (i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1港元折讓約4.76%；
- (ii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4港元折讓約5.98%；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折讓約8.33%。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由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4. 禁售承諾及託管安排

#### (a)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進行任何影響第一批代價股份所有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提呈、質押、贈與、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第一批代價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期權(包括認沽或認購期權)、賣空、期貨、遠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第一批代價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士(「**禁售承諾**」)，由第一批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 (b) 託管安排

賣方已同意，自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日起至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釐定(詳情見下文「5.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 — (b) 調整安排」一節)期間(「**第二批託管期**」)，第二批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人身份存置及保管(待根據「5.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進行處置)(「**託管安排**」)。賣方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第二批託管期內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為促進託管安排的實施，賣方同意，第二批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其實物股票將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人的身份存置及保管。實物股票將按照「5.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所載方式發放予賣方。

為免生疑問，受限於禁售承諾、託管安排及調整，儘管存在禁售承諾及託管安排，賣方將享有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的其他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及收取代價股份附帶的所有收取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由於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賣方（將成為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就持有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一樣的權利及權益乃屬合理。儘管賣方於目標集團履行保證利潤前有權享有第二批代價股份所附之股東權利，但作為對本公司的保障，除禁售承諾外，第二批代價股份亦將受託管安排所規限。另一方面，在與賣方的磋商過程中，本公司深明，就賣方的立場而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完成後轉讓予本公司（惟須待先決條件（不包括實現保證利潤）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賣方要求於完成時獲支付初始代價（或其主要部分），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乃屬自然。倘未能全面實現保證利潤，則會作出相應調整，而本公司將無償購回及註銷所有第二批差額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詳情見下文「5.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 — (b) 調整安排」一節），而賣方須退還本公司於作出有關購回前所宣派及支付之所有分派及股息（如有）。此外，在投票權方面，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倘賣方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賣方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項下就支付初始代價設有機制可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5.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

#### (a)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所有非經常項目）將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430,000港元）（「**保證利潤**」）。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述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經扣除所有非經常項目）（「**2022年實際利潤**」）不低於保證利潤，所有第二批代價股份須在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

#### (b) 調整安排

倘2022年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初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下調以釐定最終代價：

$$\text{最終代價} = \text{初始代價} \times 70\% (\text{附註}) + (\text{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 \times \text{發行價})$$

而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下調（「**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sup>#</sup>**」）：

$$\frac{\text{2022年實際利潤}}{\text{保證利潤}} \quad \times \quad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sup>#</sup>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惟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第二批代價股份，及倘2022年實際利潤為虧損，則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應為零。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與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差額稱為「**第二批差額代價股份**」。

*附註*：初始代價 X 70% 等於 30,800,000 港元（即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須以現金支付賣方之 4,400,000 港元；與 (i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將向賣方結付之 26,400,000 港元之總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i)無償購回及註銷所有第二批差額代價股份，及(ii)要求賣方退還本公司於相關購回前宣派及支付之所有分派及股息(如有)，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獲得所有監管部門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

根據收購協議，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保證，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所有義務，及擔保人已承諾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及賠償。

### (c) 延長利潤保證期之權利

倘本公司有真實理由確定，未能於二零二二年達致保證利潤是由於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原因，其可(惟無義務)將利潤保證期延長一個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讓賣方填補二零二二年保證利潤之差額。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述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經扣除所有非經常項目)(「**2023年實際利潤**」)不低於保證利潤，且2022年實際利潤及2023年實際利潤合共不低於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860,000港元)(即保證利潤的兩倍)，本公司須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向賣方發放所有第二批差額代價股份。

倘本公司選擇延長上述利潤保證期，惟2022年實際利潤與2023年實際利潤之和少於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8,860,000港元)(即保證利潤的兩倍)，則本公司將(i)無償購回及註銷全部第二批差額代價股份，及(ii)要求賣方退還本公司於相關購回前宣派及支付之所有分派及股息(如有)，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獲得所有監管部門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根據以下基準，代價股份之初始代價、最終代價及發行價連同上述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根據估值報告草擬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約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89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為44,000,000港元，即較目標集團之估值折讓約16.8%。該差額為約8,890,000港元，並足以彌補目標集團於其過往財政年度內之虧損；
- (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獲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保證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430,000港元)，而初始代價之30%(即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人身份持有之第二批代價股份)為13,200,000港元，其遠高於保證利潤之金額。倘保證利潤未獲達成，則有關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根據調整獲無償購回及註銷；
- (iv) 儘管初始代價之60%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結償，惟第一批代價股份將受禁售承諾所規限，而禁售承諾禁止賣方(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或處置第一批代價股份或進行任何將影響其所有權之交易，因此，目標集團之表現及賣方於股份之權益將與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一致；及
- (v)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現有之服飾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原因是其將使本集團可直接獲取可用於生產合作潮流文化服飾及配飾相關產品的IP組合，否則，本集團將需要在於本集團現有之服飾業務中使用相關IP時支付IP授權費。

### 6.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董事會函件

### 7.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100%股權進行估值(「估值」)。根據初步估值，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890,000港元)。估值乃採用市場法項下之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於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時，估值師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預測銷售額及若干調整得出其估值意見。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之市值的計算方式如下：

參數	單位	輸入
可資比較公司的均值調整後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倍	1.29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預測銷售額(「預測銷售額」)	人民幣	24,964,950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	人民幣	32,310,549
加：現金	人民幣	5,902,416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扣除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 (「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前的股權價值	人民幣	38,212,965
就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	15.80
就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	%	33.00
目標公司扣除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後的股權價值(經四捨五入)	人民幣	<b>43,000,000</b>

估值之基礎及方法概述如下。

#### 估值方法

估值師釐定估值時，考慮了三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

## 董事會函件

---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估值師已考慮估值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所得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彼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集團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彼等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評估，因為成本法並不能直接反映目標集團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收入法亦不合適，因為此方法需要目標集團的詳細營運資料及以客觀證據進行的長期財務預測，但彼等並無該等資料。此外，鑒於目標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以及目標集團將面臨中長期的市場不確定性，收入法存在局限。有鑒於此，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將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估值採用市場法。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上市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在估值中，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乃按上市公司指引法而釐定。估值師於本估值中採用了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乃使用指引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除以其各自來年的預測收入計算得出。

### **市場倍數**

於釐定市場倍數時，彼等識別出多家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等公司的大部分(甚至全部)收入來自與目標集團相同的行業，即基於自有或特許知識產權設計及開發玩具，因此彼等具有足夠的相似性和可比性，以形成估值基準；
- (ii)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 (iii) 根據彭博，可資比較公司的註冊地位於東亞；
- (iv)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其股票交易活躍；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有足夠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及自估值日期起計一年後的預測收入。

根據於彭博搜尋所得，彼等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002292 CH Equity	奧飛集團(中國)	奧飛集團生產玩具及洋娃娃。該公司生產動漫玩具、電子遊戲機及其他產品。奧飛集團亦經營卡通製作、遊戲開發及其他業務。
9992 HK Equity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玩具批發公司。該公司提供潮流玩具設計、生產、營銷及其他服務。泡泡瑪特國際集團在全球銷售其產品。
7867 JP Equity	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多美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製造各種玩具及興趣商品。該公司的產品線包括視頻遊戲軟件、角色商品、禮品及嬰兒玩具。該公司專門設計及銷售玩具，同時將生產分配予國內外附屬公司。

### 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調整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通常與目標集團有顯著差異，較大的公司通常具有較低的預期回報，從而轉化為較高的價值，反之亦然，故可資比較公司的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在地區上及規模上的差異。

## 董事會函件

達致規模調整時乃採用以下公式：

$$\text{經調整倍數} = 1 / (1 / \text{原始倍數} + \alpha \varepsilon \theta)$$

其中：

$\alpha$  = 規模因素(收入／稅後息稅前利潤)。

$\varepsilon$  = 股權價值與指引公司企業價值的比率。

$\theta$  = 經參考Duff & Phelps資本成本指南(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十分位數規模溢價(CRSP Deciles Size Premia)研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鍵變數」後的規模差異。

經調整倍數指可資比較公司的假設倍數，猶如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的規模相若。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倍數載列如下：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美元)	原企業價值 與銷售比率	經調整 企業價值 與銷售比率
002292 CH Equity	奧飛集團(中國)	1,473	3.34	0.59
9992 HK Equity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	8,037	6.51	2.89
7867 JP Equity	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920	0.54	0.40
	<b>中位數</b>			<b>1.29</b>

### 股權價值

估值師將經調整遠期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及預測銷售額用於計算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該公式乃透過企業價值計算股權價值的通用公式：

$$\text{市值} = \text{企業價值} - \text{優先股} - \text{少數權益} - \text{短期債務} - \text{長期債務} + \text{現金}$$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

企業價值 = 企業價值

市值 = 普通股市值

優先股 = 優先股

少數權益 = 少數權益

短期債務 =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 長期債務

上述公式中所應用的短期債務涉及計息債務，為達致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應連同優先股及少數權益等非經營資本以及非經營現金排除在外。另一方面，經營相關的負債毋須扣除。

根據估值師的經驗，此方法在估值行業中獲普遍使用，並且可以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公開披露中找到。

考慮到上述情況，估值師認為在計算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時不排除經營相關負債的處理方式（「**處理方式**」）屬公平合理。考慮到(i)上述公式是一條被廣泛接受的公式；(ii)目標集團負債的性質；及(iii)估值師對處理方式的看法，董事認為處理方式屬公平合理。

在形成估值意見時，估值師亦考慮了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經濟環境因素及財務報表。

估值師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準確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及表現；
- (ii) 本公司提供予估值師的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例如管理賬目、合約協議及產能）準確，並在達致估值師的估值意見時相當依賴該等資料；
- (iii) 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公認的會計原則在真實及公平的基礎上編製；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概無其他負債(包括任何或然負債、不尋常合約責任或重大承諾)會對目標集團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v) 於被視作維持所估值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的任何必需時間內，持續進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 (vi)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條件不會有重大變化，繼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vii)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規定的經營及合約條款將得到遵守；
- (viii) 所提供的營運牌照及公司註冊文件的副本為可靠及具有真憑實據；
- (ix) 目標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收入將按照管理層的預測實現；及
- (x) 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估值師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此外，估值師在形成估值基礎時亦考慮了以下因素：(i)對市場及目標集團作出的假設屬公平合理；(ii)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iii)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微觀經濟及宏觀經濟因素；及(iv)目標集團股權的控制權及流動性。

### **預測銷售額**

預測銷售額包括(i)潮流文化產品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及(ii)授權目標集團自有IP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推出12款源自目標集團自有IP及授權IP的潮流文化產品，預計二零二二年相關銷售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IP產品的預計售價乃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材料、尺寸、授權費、製造及營運成本，以及目標毛利率；(ii)目標集團亦已參考在市場上出售的同類IP產品的市價，作為客戶願意消費於IP產品的意願基準。目標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IP產品，具有專為不同喜好的粉絲度身定制的各式收藏特徵。例如，盲盒是價格相對較低的入門級產品。角色精品手辦涉及更多設計工作及製作材料，而此類產品通常定價為中級產品。角色人物模型（「GK」）屬於較大型手辦，具有更精細的設計及製作工藝，故此類產品通常定價為高端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的IP產品預計銷量按下列兩方面釐定：

1. 就自有IP產品而言，預計銷量乃根據(i)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在收集有關自有IP產品受歡迎程度方面的經驗及市場情報，並已參考各類網購渠道推出的同類IP產品的銷量；(ii)擁有高營業額往績記錄為目標集團IP產品提供銷售渠道的電子商貿交易平台的能力；及(iii)將在不同銷售渠道推出有關營銷IP產品的預期推廣活動而釐定；及
2. 就授權IP產品而言，預計銷量乃根據(i)遊戲夥伴提供類似角色精品手辦及角色GK的歷史銷量；及(ii)將在不同媒體平台及銷售渠道與遊戲夥伴及其他遊戲夥伴共同推出有關營銷IP產品的預期推廣活動而釐定。

根據成都創夢與本公司訂立的授權協議，成都創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授予四個動畫角色（「IP角色」）的全球獨家IP使用權，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期間開發、生產及銷售IP角色服飾。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須就人民幣20,000,000元以內的總銷售額向成都創夢支付固定授權費人民幣1,000,000元，以及就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累計總銷售額支付額外5%的浮動授權費。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已與中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訂立多項銷售委託合約，以確保目標集團的潮流文化產品可透過線上流行購物平台的銷售渠道進行銷售。

此外，成都巨木(作為獲授權人)與成都寬窄文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訂立授權協議(大運好禮運營計劃授權協議)。第31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執委會授權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大運好禮」計劃的營運主體。作為授權合作夥伴，成都巨木產品(一起樂盒 – 成都本土文創產品)(為成都創夢自有IP產品)已經授權人審核批准，附有「大運好禮」相關標誌，並可於授權範圍內生產及銷售附有防偽標籤的專款產品。根據授權協議，成都巨木承諾其將提供不少於50,000件授權產品(一起樂盒大運好禮限量專款)。第31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於成都舉行，近期宣佈該活動將推遲至較後日期。

於評估預測銷售額是否可實現及其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急速崛起的年輕市場*

根據艾媒諮詢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全球潮流文化產品行業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493億元，同比增長19.7%，而二零二零年中國潮流文化產品市場營業額則約達人民幣295億元，同比增長44%。國內潮流文化產品市場是一個急速崛起的年輕市場。未來，中國潮流文化產品市場整體將保持較快增長趨勢。預計該行業於二零二三年前將約達人民幣575億元，並預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增長率將為24.9%。

經參考百度二零二一年《國潮驕傲搜索大數據》，90後及00後對「中國風」(即具有中國傳統文化特色的時尚潮流產品)的關注度達到74.4%。00後最關注的話題是「中國潮牌」及「國產動漫」。董事對目標集團潮流文化產品將深入90後及00後年輕一代市場抱持樂觀態度。

---

## 董事會函件

---

(ii) 認可目標集團的能力及願景

成都創夢成功推出 GK 產品，並獲得遊戲夥伴認可。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擁有／授權的 IP 具有巨大市場潛力，並有信心源自該等 IP 的潮流文化產品將於市場上脫穎而出，吸引遊戲夥伴及其他遊戲夥伴流行網絡遊戲的粉絲群購買目標集團的產品。

(iii) 為遊戲夥伴及其他遊戲夥伴知名 IP 推出的產品

將於二零二二年推出的授權 IP 產品包括來自遊戲夥伴及其他遊戲夥伴的授權 IP。該等知名遊戲的品牌影響力及龐大粉絲群將有助成都創夢節省大量營銷成本，並有利於相關產品銷售。

(iv) 自有 IP 的卓越表現

成都創夢擁有一支由七名內部設計藝術家組成的特色團隊，專門設計單個或一系列將作為其自有 IP 授權的角色。成都巨木的產品（一起樂盒 — 成都本土文創產品）為成都創夢的自有 IP 產品，已通過第 31 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執委會授權的「大運好禮」計劃相關運營單位的審核批准。成都巨木已獲得相關授權，成都巨木可以生產及銷售授權產品（一起樂盒大運好禮限量專款）。成都創夢的自有 IP 產品入選第 31 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大運好禮」計劃，是對成都創夢設計團隊的能力的一大肯定，亦展現了自有 IP 的高品質。

(v) 有利的政府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國家鼓勵發展「文化創意設計服務」及「動漫創作及衍生產品開發」產業。國務院於《關於新形勢下加快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的若干意見》中亦指出，「深化知識產權領域改革，加快知識產權強國建設，推進文化創意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由此可見政府相關政策對 IP 孵化、產品創意設計及製作的支持及鼓勵。

## 董事會函件

### (vi) 多元銷售渠道

除了在其他遊戲夥伴的實體店進行銷售外，目標集團亦獲得中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授權，可使目標集團的產品於熱門網上購物平台及於遊戲夥伴遊戲中的銷售平台等進行銷售。此外，目標集團將與遊戲夥伴合作，透過展覽及快閃店等渠道推廣及銷售產品。多元銷售渠道及遊戲夥伴的品牌影響力可助力實現銷售目標。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預測銷售額可予實現，且設定預測銷售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8.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鄧澍煒(附註1)	5,000,000	0.28%	5,000,000	0.25%
主要股東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283,994,000	15.86%	283,994,000	14.41%
保齡寶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240,000,000	13.41%	240,000,000	12.18%
公眾股東				
賣方	–	–	180,000,000(附註4)	9.14%
其他公眾股東	1,261,273,378	70.45%	1,261,273,378	64.02%
總計	<u>1,790,267,378</u>	<u>100.00%</u>	<u>1,970,267,378</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 5,000,000 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煒實益擁有。

##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威峰實業有限公司由 Green Astute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Green Astute Limited 則由 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擁有 100% 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提交之有關信銘之權益披露表，信銘由 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ia Link」）擁有 45.45% 權益及由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Century Golden」）擁有 10.83% 權益。Asia Link 由李少宇擁有 100% 權益。Century Golden 分別由黃濤及黃世燊擁有 50% 及 40% 權益。
- 3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保齡寶國際有限公司由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保齡寶生物」，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86.SZ））擁有 100% 權益。根據保齡寶生物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齡寶生物分別由北京永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裕」）及寧波鈞樸富通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 12.71% 及 10.25% 權益。根據北京市企業信用信息網（qyxy.scjgj.beijing.gov.cn）所刊發之資料以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北京永裕由戴斯覺全資擁有。
- 4 賣方持有之 60,000,000 股代價股份受禁售承諾及託管安排所規限，並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解禁。

### 9.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10.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Dreamtoys HK（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創夢及創夢造物（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Dreamtoys HK、北京創夢及創夢造物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彼等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亦無持有任何 IP。

成都創夢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創夢主要從事潮流文化產品研發、運營及推廣，並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一方面，成都創夢設有一支由七名內部設計藝術家組成之團隊，專責設計單個或一系列角色，而該等角色將獲授其自有IP授權。該等IP之元素其後可利用於發展原創、獨特、藝術、具娛樂性之潮流文化產品，該等產品屬於收藏品，如有蓋盒子之小塑像以及手辦、GK及成人拼裝玩具等其他塑像。該等IP更為屬於一種時尚風格以配合塑像上的各種時尚服飾，或可用於目標對象為年輕一代男女服飾市場之跨界服飾產品或配飾。成都創夢已於中國申請註冊11個動畫角色之IP，其中8個動畫角色之IP註冊手續已完成。

另一方面，成都創夢一直與遊戲夥伴合作。由於遊戲夥伴擁有大量優質IP資源、領先之娛樂內容及用戶群，成都創夢希望通過進一步挖掘授權IP之商業價值，與遊戲夥伴形成協同效應。成都創夢已透過其與遊戲夥伴之合作獲授授權IP，讓成都創夢能夠開發出以遊戲夥伴大部分著名遊戲中角色之IP元素為基礎之時尚文化產品。成都創夢亦獲得其他遊戲夥伴授出之授權IP。

成都創夢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已開發之潮流文化產品及塑像，而該等產品會透過遊戲夥伴之在線遊戲商店及於其他遊戲夥伴之不同零售商店網絡銷售給零售客戶。成都創夢亦可授出其自有IP以換取授權費收入。成都創夢將會每月舉行推廣活動，以推出其新創IP潮流文化產品、建立IP粉絲社群及推廣時尚文化產品。

成都巨木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成都創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寧創祺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成都創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巨木及南寧創祺均僅有小規模營運，且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收益。成都巨木及南寧創祺並無持有任何IP。

目標集團亦將具有國際視野的融合創新精神注入產品設計開發，結合區塊鏈技術、近場感應技術、數字交互等新型數字化模塊，打造與數字內容互通的元宇宙IP生態。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的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假設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內部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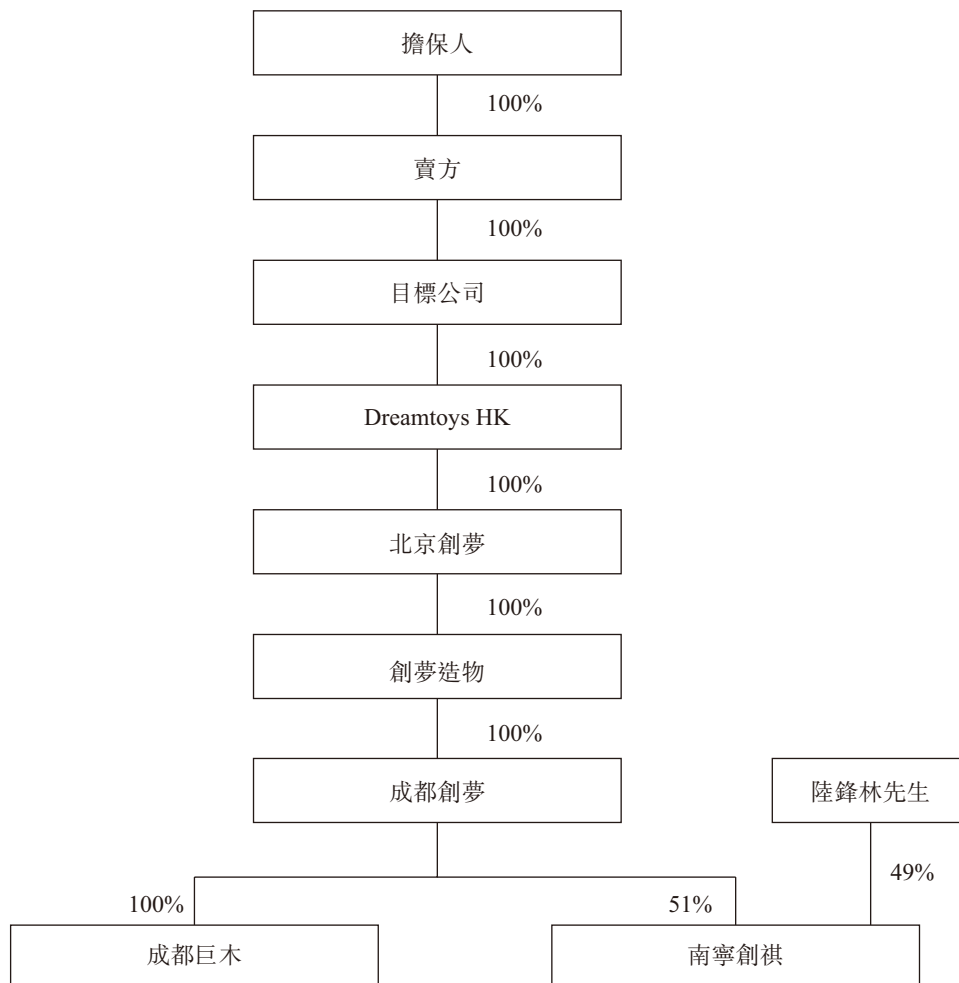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0.77	2.21
除稅後虧損淨額	0.77	2.21

由於成都創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投入營運，故此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自其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投入營運以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創夢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850,000元及毛利約人民幣2,000,000元，這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遊戲夥伴一項授權IP之塑像之銷售所帶動。成都創夢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為約人民幣2,090,000元，此乃主要是由於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展開其初期發展階段起所產生之辦公室初始啟動成本、租金及員工成本(包括研發及設計團隊)所致。儘管成都創夢於第三季度末錄得有限之銷售額，但隨著推出以遊戲夥伴角色為主之GK產品後，其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則取得收益約人民幣5,540,000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收益約95%。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假設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內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23,284元及人民幣1,987,784元。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11.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公司的服裝業務集中於女裝產品。本公司的大部分服裝產品出口到美國（「美國」），而美國市場是本公司服裝業務的主要市場。該業務自中美貿易戰於近年開始以來一直面對不斷加劇的挑戰。自新型冠狀病毒 (COVID -19) 爆發以來，美國是其中一個受到疫情影響最大的地區。美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幅放緩，其經濟於若干期間甚至近乎完全停頓。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認為服飾界的近期發展已將重點轉向潮流文化的年輕一代市場。因此，本集團旨在把握機遇，開發時尚文化服飾產品，並一直積極物色新商機以擴展其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業務，在專注製造自有品牌女裝產品的基礎上更多元化發展，成為全方位潮流服飾產品製造商，同時挖掘男士及年輕人市場，並將其市場重點擴展至涵蓋中國市場。因此，本公司與青島威鼎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抓緊年輕一代有關開發潮流文化服飾及配飾相關產品方面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委任了周怡冰博士作為本集團的首席創意官及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等均於時尚服飾、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以及其他業務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本集團已與成都創夢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成都創夢向本集團授出可在全球使用四名IP角色的獨家使用權，以發展、生產及銷售有關IP角色的服飾，藉此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並在該等IP角色的產品推出時善用該等IP角色的與日俱增的受歡迎程度。

成都創夢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設有一支由七名內部設計藝術家組成之團隊，專責設計單個或一系列角色，並擁有多項可用於製作融合流行文化及時尚內容之潮流文化產品（其涵蓋多種產品類別，包括（其中包括）盲盒、手辦、GK及以成人拼裝玩具）的專有及獲授權IP，而成都創夢亦已與部分擁有熱門遊戲及龐大用戶群的知名遊戲平台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的服裝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之間的關係屬於互補性質。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一方面可涉足時尚文化產品行業，將成都創夢的IP應用於虛擬及實體時尚文化產品的創作，更可涉足時尚文化產品的零售業務。另一方面，其更可享受成都創夢持有的多項專有及獲授權IP，這可與本集團的服裝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可利用成都創夢持有的IP創造合作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展望未來，成都創夢將繼續與其七名內部設計藝術家進行其IP創造過程，而有25項IP處於設計階段。成都創夢將會額外聘任3名內部設計藝術家以加快其設計流程，且預計未來數年將會推出超過15項IP並進行商業化。成都創夢將集中於角色的研發、將更多故事情節注入單個或一系列角色上以及增加與粉絲社群的互動。成都創夢亦正在與時裝品牌進行初步磋商，以促進時尚品牌與IP開發的合作。本集團展望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提供以使用成都創夢的專有IP來發展其服裝業務的機遇，以及打進年輕一代的市場分部。同時，專有IP與服飾產品及配飾的合作亦將增加該等專有IP的受歡迎程度，而本集團亦可運用該等獨有的專有IP。目標集團亦正在與零售店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以擴展其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落實）為本集團的發展良機，使本集團能夠拓展其業務至新領域及捕捉與元宇宙IP生態有關的商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以代價股份結算部分代價將(i)使本集團能夠為其於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保留更多現金；及(ii)避免削弱本集團僅以速動資產償付到期流動負債的能力，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層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將可隨時取得及使用的現金資源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派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3.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決議案。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帶來的持續公眾健康風險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最近發出的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措施，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請盡快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狀況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mh.com.hk](http://www.vm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14. 其他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核證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的副本。本公司之公司標誌已相應作出更改。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

下列決議案將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執行、交付及履行由本公司、Dreamtoys Ltd(「賣方」)及曾舸(「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Dreamtoys Inc(「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使收購協議生效或就該協議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 就收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簽署、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或落實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vmh.com.hk](http://www.vm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料。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